

#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總務處幹事產前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計約 15 個月）。
  - （二）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336 巷 9 號）
- 六、工作報酬：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4,916 元）計酬。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並需自備交通工具（因業務性質，有往返銀行、郵局之需）。
  - （五）具公立學校服務經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訓練及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六）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場地租借管理。
  - （二）工友管理（含臨時雇工）。
  - （三）辦理勞保、健保業務。
  - （四）事務性採購。
  - （五）警衛及保全薪資。
  - （六）銀行、郵局往返業務。
  - （七）財產管理。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三)本校網站(<http://c324.tc.edu.tw/>)

#### 十、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意者請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41169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公立學校服務證明、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採購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

報名疑義：04-23914533 分機 760 (人事室 邱先生)

工作內容疑義：04-23914533 分機 735 (總務處 蔡小姐)

#### 十一、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參加筆試及面試，甄試人員名單預計於報名截止次日起一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二)甄選日期：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請於當日上午8時1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甄選方式：

1. 筆試：電腦實作(文書處理：WORD、試算表：EXCEL、打字速度)50%
2. 面試：50%。

(四)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甄選3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四)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三、其他事項：

(一)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法規節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法停止任用。
- 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